

檔
保存年限:

收文號	11004247
號:	
110. 4. 23	
歸檔:	工程會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鄧力瑋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9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denlewe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2004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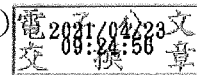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002004395_doc8_Attach1.odt、
360000000G_11002004395_doc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」第21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以工程技字第1100200439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技術處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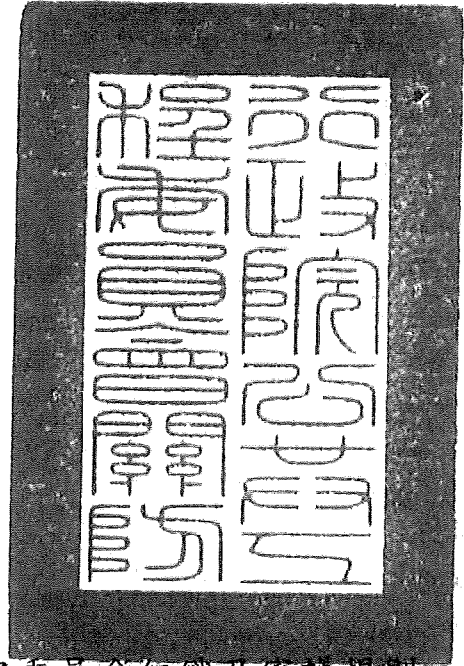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200439號



修正「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」
第二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
則」第二十一條

主任委員 **吳澤成**

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 議規則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涉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移請該管檢察署辦理。